

103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【兩岸台商組】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紀錄

記錄：王欣怡

時間：103 年 7 月 16 日 9:10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地下室第一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會議主持人：徐副校長堯輝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本校 103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【兩岸台商組】招生考試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考生網路報名作業，完成報名人數 27 人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本次招生有考生擬依據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第 6 條：「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」條件報考，是否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」第 6 條規定：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。

二、該考生具備報考系所所需之任職企業每年營業額 10 億元以上；有擔任高階經理人十年以上之工作經歷；專業領域成就卓越，有具體事績之條件並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(相關資料詳見附件)，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。

辦法：經本會審核通過，將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；如未通過將通知考生辦理報名費退費事宜。

決議：同意該考生以同等學力報考 103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【兩岸台商組】招生考試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9:25。